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8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袁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以自有 10 处房产合计 42323.67 平方米为桃源商城股东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嘉和”)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一笔授信额度 52000 万元贷款到期续贷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和担保期限为一年。

由于盛京银行相关贷款政策的调整,以及信得嘉和追加提供了担保措施,盛京银行总行将信得嘉和 1 年期 5.2 亿元贷款批复为 3 年期,并签署了相应《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因借款期限变化及追加担保措施等,构成了变更本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内容,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关系说明:王文新先生为信得嘉和的实际控制人,信得嘉和为持有桃源商城 60%股份的控股股东。王文锋先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得嘉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抵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现担任大连和升的董事, 董事袁伟先生现担任大连和升副总裁,韩东丰先生、袁伟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原则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支付大华所 2022 年度审计报酬为:合计人民币含税价 33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含税价 2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价 70 万元。另外,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本公司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斐”)于 2020 年 4 月通过资产置换成为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股东并持有桃源商城 40%股权。在上海瑞斐成为桃源商城股东前的 2020 年 2 月, 由桃源商城的股东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嘉和”)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新增一笔一年期 5.2 亿元贷款,用于归还了原桃源商城 5.2 亿元的贷款,其中桃源商城以 10 处自有房产(面积合计 42323.67 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在上述贷款到期前,盛京银行同意将该笔业务借新还旧续作。为此,桃源商城向上海瑞斐申请拟继续以前述 10 处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的续贷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 60%股权为该笔贷款续贷进行质押,贷款期限为 1 年。上述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为其母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

之后由于盛京银行相关贷款政策的调整,以及信得嘉和进一步夯实了担保措施,盛京银行总行后续补充批复,将上述 1 年期贷款批复为 3 年期,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具体担保方式为由大连华美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万怡经贸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鞍山和盛商城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辽机路航特种车制造有限公司、大连锦居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和利置业有限公司、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王文锋、赵美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桃源商城提供抵押担保;由信得嘉和提供质押担保。

由于信得嘉和未及时向本公司报告,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内部程序。根据实际情况,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王文新先生为信得嘉和的实际控制人,信得嘉和为持有桃源商城 60%股份的控股股东。王文锋先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得嘉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抵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现担任大连和升的董事, 董事袁伟先生现担任大连和升副总裁,韩东丰先生、袁伟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袁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白云街 14 号 2 层 2E-84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73033963F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新持有 90%,王芃持有 10%。王文新为信得嘉和的实际控制人。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股东为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大连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国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06 年 7 月 21 日,股东变更为: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大连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 日,股东变更为张凤艳 1000 万元;大连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凤艳。

2011 年 5 月 19 日,增加经营范围:国内一般贸易。

2012 年 2 月 13 日,股东变更为黄凌 500 万元,陈涛 1000 万元,杨焱焱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涛。

2012 年 8 月 22 日,股东变更为黄凌 500 万元,陈涛 1000 万元,刘静 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8 日,股东变更为黄凌 500 万元,陈涛 1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东变更为王文新 1500 万元,陈涛 5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金增加到 5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王文新 4500 万元,王芃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文新。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粮食收购;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近年来,信得嘉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租赁和国内一般贸易等方面相关业务,目前已形成集投资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汽车贸易等多元化产业于一体的企业集团,目前共有控股、参股企业 10 多家。

最近一年又一期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79,586,907.34 元、负债总额 2,600,867,480.41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356,595,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080,867,480.4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21,280,573.07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790,546.36 元, 利润总额-91,840,311.98 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1,840,311.98 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552,167,447.94 元、负债总额 2,804,032,932.11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356,595,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284,032,932.1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1,865,484.17 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30,584,911.10 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0,584,911.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王文新为信得嘉和的实际控制人,信得嘉和为持有桃源商城 60%股份的控股股东。王文锋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得嘉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4.信得嘉和是失信被执行人。措施:已增加其他担保方。

三、提供抵押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60796646 7

主营业务:商场物业管理、摊位租赁以及房屋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桃源商城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于 2020 年 4 月取得其 40%的股权。

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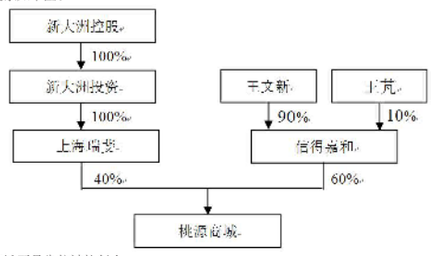

桃源商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信得嘉和

贷款人:盛京银行

抵押资产:桃源商城自有的 10 处房产,抵押物明细如下:

不动产权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米)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23 号	中山区白云街 14 号 3 层 39-25 号	112.17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41 号	中山区白云街 14 号 2 层 2E-84 号	126.33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18 号	中山区白云街 14 号-1 层 1 号	5848.35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32 号	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 5 层 1 号	3342.34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06 号	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 4 层 1 号	3334.3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14 号	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 3 层 1 号	7057.08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37 号	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 2 层 1 号	7347.49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04 号	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 1 层 1 号	5915.88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22 号	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地下一层 2 号	1612.4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08 号	中山区解放路 580 号地下一层 1 号	7627.33
合计		42323.67

上述抵押资产存在抵押担保,因银行压降,在贷款正常状态的情况下,资产被冻结。现双方就压降金额正在进行沟通。

上述资产的历史沿革:上述资产的取得方式主要为出资或者自建。始建于 2003 年,2004 年竣工并投入运营。解放路房产于 2007 年由股东作为实物资产出资,按照当时评估值入账,其余三处房屋建筑物于 2004 年建成投入使用,账面值为历史建安成本。上述房产位于中山区白云街 14 号和解放路 580 号,现为友谊美邻购物广场使用,地下一层为友嘉美食花园,一层为名品工厂折扣店,二层三层为友嘉超市,四层为海乐迪 KTV,五层为金领瑜伽健身会馆。

借款金额和期限:合计 5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具体担保方式:由大连华美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万怡经贸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鞍山和盛商城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辽机路航特种车制造有限公司、大连锦居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和利置业有限公司、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王文锋、赵美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桃源商城提供抵押担保;由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 6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不涉及定价,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得嘉和上述借款期限调整为三年,较原拟借款使用期延长,有利于信得嘉和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交易增加了大连和升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的连带担保责任,上述安排给贷款人及相关担保人增加了保证。

本公司关注到,盛京银行对信得嘉和此笔业务进行保全冻结处理,主要是基于银行自身调整原因,目前双方处于协商过程中,大连和升预计 2023 年上半年能够达成和解。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

桃源商城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不合并报表,只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因此,桃源商城担保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上,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但如担保事项出现违约,将可能造成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存在损失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信得嘉和(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对外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事项涉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事项的调整,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补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补充内部审议程序及内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信得嘉和上述借款期限调整为三年,较原拟借款使用期延长,有利于信得嘉和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交易增加了大连和升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的连带担保责任,上述安排给贷款人及相关担保人增加了保证。均有利于合同履行。我们关注到,盛京银行对信得嘉和此笔业务进行了保全冻结处理,主要是基于银行自身调整原因,建议公司关注还贷风险。

桃源商城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不合并报表及参与经营,其作为信得嘉和子公司管理。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其为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涉及变更以往本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信得嘉和上述借款期限调整为三年,较原拟借款使用期延长,有利于信得嘉和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交易增加了大连和升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的连带担保责任,上述安排给贷款人及相关担保人增加了保证。均有利于合同履行。信得嘉和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本次抵押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抵押担保事项。

其他说明:本事项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抵押担保金额为 52000 万元,按本公司间接持股 40%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 29,244.5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11%;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 19,743.2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68%;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4,664.99 万元(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0%。

2、因本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017 年度,本公司为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

3、涉及诉讼、仲裁的担保事项: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利率	借款本金(元)	诉讼及进展
1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8%	50,800,000.00	是,二审已判决,二审裁定撤消一审判决,驳回恒旺的起诉。
2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瞬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安吉鼎业)	24%	15,272,256.07	是,执行阶段。一审判决新大洲、上海恒阳支付安吉鼎业 1527.23 万元,利息违约金合计 289.43 万元、律师代理费 23 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蔡来寅案	24%	35,000,000.00	是,二审已判决,执行中。二审判决:1、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第一判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2、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第二判项为: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纳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冠通追偿;3、新大洲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4、驳回蔡来寅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新大洲公司其他上诉请求。

4、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序号	借款方名称	逾期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主体	担保方	备注
1	深圳市瞬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5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2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80.00	宁波恒阳	本公司	
合计		6,430.00			

十一、备查文件

1、大连和升致本公司的函件。

2、盛京银行与信得嘉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30190221000103)。

3、桃源商城与盛京银行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030199321000048)。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9,837.8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9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 7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泽斌,201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牟立娟,201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7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惠增强	2021.1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	涉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考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方面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方面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有瑕疵,对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含税)33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含税)290.44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39.56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大华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专项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在本公司上年度审计业务中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其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认为 2022 年度审计报酬是合理的。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案及审核、董事会审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3、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8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4:30 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 9:15 时~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时。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提案时,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同时该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就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 15:30 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0 楼 03-06 室。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0 楼 03-06 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11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名称(自然人签名/法人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1.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不可多选,否则视为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3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合光能”)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和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5 万元人民币,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起正式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